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相关协议,即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中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万得基金、大连网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4502 C 类:014503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中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万得基金、大连网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赎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关于新增方正证券为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新增方正证券办理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基金代码:A 类:018999,C 类:019000)的销售业务。万家趋势领先混合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办理万家趋势领先混合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方正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基金代码:A 类:017132,C 类:01713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若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A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87	0197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A(交易代码:019787)以下简称“A 类基金份额”,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C(交易代码:019788)以下简称“C 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

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单位:元)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542,B 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B 类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类基金代码:004449)、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86)、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754,C 类基金代码:007755)、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897,C 类基金代码:015748)、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60)、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138,C 类基金代码:015753)、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393,C 类基金代码:01411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244,C 类基金代码:015745)、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613,C 类基金代码:009614)、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899,C 类基金代码:015754)、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313,C 类基金代码:013846)、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29)、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899,C 类基金代码:014116)、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288,C 类基金代码:011289)、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504,C 类基金代码:011505)、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65)、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750)、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38)、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2332,C 类基金代码:012333)、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3358,C 类基金代码:013359)、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277,C 类基金代码:013892)、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3284,C 类基金代码:013285)、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66)、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2334,C 类基金代码:012335)、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5391,C 类基金代码:015392)、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5942,C 类基金代码:015943)、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537)、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888)。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业务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7.2 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hbank.com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宝安大厦 37-38 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1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咨询相关事宜, 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平安信托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核准,由方蔚豪先生接替姚贵平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对姚贵平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蓄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延、田维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琦

2. 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延			
任职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部分析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企业部分析师、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里事业部产品经理;2016 年 6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研究员,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145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05 月 15 日	-
		005138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07 月 20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琦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1 日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之融通债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债券 A/B	融通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03	16169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16160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161653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06	1.17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758,870.17	19,523,091.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折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4 年 1 月 16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1 月 18 日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01 月 11 日起,本公司增加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发起式	001511
2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3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4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A	003949
5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B	004417
6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004952
7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C	004953
8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LOF)C	005491
9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A	006580
1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A	006985
11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LOF)C	007230
12	兴全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稳增利债券C	007398
13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